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证公函【2014】0624号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证公函【2014】0624号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贵部发来的“上证公函【2014】0624号《关于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工作函》”收悉。现回复如下：

一、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解释未到新加坡珠宝购买方对公司2013年底特别重大交易合同进行实地核查的原因。请对已采取的核查程序是否足以确保核查结论充分、恰当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相关依据。

（一）未到新加坡珠宝购买方对公司2013年底特别重大交易合同进行实地核查的原因。

在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股份”）恢复上市的尽职调查期间，本所会计师会同保荐人、律师三方中介拟前往新加坡公司实地考察，新加坡公司作为第三方国家的公司，表示不愿意承担商业交易之外的其他义务。但新加坡公司董事林昭齐（林昭齐为新加坡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东洋之子，林东洋的国籍为马来西亚）正欲前往香港办理其他业务，表示可在香港与三方中介见面。

（二）已采取的核查程序是否足以确保核查结论充分、恰当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相关依据。

1、本所会计师会同保荐人、律师对该公司董事林昭齐进行了访谈、并做了访谈笔录，调查了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追溯查阅了该公司各级控股公司（直至实际控制人）的登记资料。

2、检查、复核了山东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国际”）提供的销售合同：2013年12月10日，金泰国际与新加坡 SUPERIOR

GOLDSILVER AND JEWELLERY PTE LTD 签订《黄金首饰买卖合同》，该公司采购黄金镶嵌软玉首饰总值（USD）42,328,640.00 元；2013 年 12 月 20 日，金泰国际与新加坡 SUPERIOR GOLDSILVER AND JEWELLERY PTE LTD 签订《黄金首饰买卖合同》，该公司采购黄金镶嵌软玉首饰总值（USD）45,314,451.17 元；金泰国际 2013 年度开具的销售发票：新加坡 SUPERIOR GOLDSILVER AND JEWELLERY PTE LTD 由金泰国际采购黄金镶嵌软玉首饰价值（USD）86,881,284.03 元；双方的货物交接单、金泰国际的进口报关单等相关资料。

3、与券商、律师一起在香港金泰国际的办公场所对金泰国际负责人郭大鸿、新加坡 SUPERIOR GOLDSILVER AND JEWELLERY PTE LTD 董事林昭齐进行了访谈，双方均认可上述业务的真实性。

4、到交通银行香港分行现场咨询了银行工作人员，对新加坡 SUPERIOR GOLDSILVER AND JEWELLERY PTE LTD 支付金泰国际款项银行流水单的真实性进行了确认，货款已全部收回。

5、对双方往来账项余额及业务交易额实施了询证，并已收到回函确认。

通过履行上述审计程序，确认 2013 年度金泰国际出售新加坡 SUPERIOR GOLDSILVER AND JEWELLERY PTE LTD 重大黄金首饰业务是真实的。金泰国际报告期内相关收入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 2013 年对历年未按规定及时计提欠税产生的滞纳金和欠缴社会保险费产生滞纳金进行追溯调整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2013 年 8 月 5 日，经金泰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金泰股份对以前年度欠缴税款及欠缴社会保险费应计提而未计提的滞纳金进行了追溯调整，分别调整了 2012 年以前年度损益 18,690,034.61 元及 2,301,200.11 元。

我们认为，《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0 年第 1

期“上市公司按照税法规定需补缴以前年度税款的……。因补缴税款应支付的罚金和滞纳金，应计入当期损益”的情形，适合以前年度公司账面未反映的欠缴税款的处理。金泰股份欠缴的税款及社会保险费已在账面反映，因资金短缺一直拖欠，且未从欠缴年度开始计提相关滞纳金，属于前期会计差错，金泰股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进行追溯调整没有违背证监会规定。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4年6月28日